

# 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



## 機場工作標準計劃 (QSP) 機場雇員通知 2025 年 7 月 1 日

### 醫療保健責任條例

您的雇主是三藩市與縣的合約商。本合同協議受《醫療保健責任條例》(Health Care Accountability Ordinance, 簡稱HCAO) 的約束。如果你是為QSP管轄下的雇主工作的機場僱員, HCAO要求您的雇主向合資格的僱員及其家人提供家庭健康保險計劃, 或代表合資格的僱員向公共衛生局 (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) 的“政府保健計劃”(City Option) 付款。如果您在機場為QSP雇主工作, 則您是合資格的僱員, 您的雇主必須選擇以下選項之一:

#### 1. 為您和您的家人提供一個符合健康計劃要求的家庭健康保險

- 您的雇主不能要求您為家庭健康保險繳納任何保費。
- 醫療承保必須不遲於2021年3月21日開始生效, 或者對於在該日期之後僱傭的僱員, 醫療承保必須在僱傭30天后的第一個月的第一天生效。

或者

#### 2. 向“政府保健計劃”(City Option) 支付每個工作小時\$12.15

如果您的雇主沒有提供符合健康計劃要求的合規家庭健康保險, 您的雇主必須為您工作的每個小時(每週最多40小時) 向“政府保健計劃”支付每個工作小時\$12.15, “政府保健計劃”是公共衛生局為您提供健康保險福利的一個計劃。

在機場為QSP雇主工作的僱員沒有最低工作時間要求即可以獲得這些健保福利。

如果您認為您的權利受到侵犯, 請致電勞工標準執行辦公室 (415) 554-7903。

Office of Labor Standards Enforcement (OLSE)  
City Hall, Room 430  
1 Dr. Carlton B. Goodlett Place  
San Francisco, CA 94102

<https://sf.gov/information/understand-health-care-accountability-ordinance>